

穗环管影（增）〔2025〕52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大新医院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大新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大新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410-440118-04-05-296166）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大敦村大敦大道旧市场龙田东路 16 号一、二号楼。原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444018300000173），诊疗科目包括预防保健科、儿科、内科、外科、妇科、口腔科、急诊科、老年病科、中医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项目拟对现有工程进行改扩建，增设床位 171 张，新增医疗设备，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工艺由“二氧化氯消毒”调整为“次氯酸钠消毒”，新增医院职工 98 人，扩建后全院面积不变，占地面积 4600m²、建筑面积 7422m²，共设 189 张床位，医院职工 170 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

咨字〔2025〕181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综合医疗废水经现有的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纯水机浓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营运期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的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6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新塘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广州市逸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6 日印发
